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絡人：簡文財
電 話：04-22522966轉229
傳 真：04-22592273
電子信箱：35033@mail.nlsc.gov.tw

受文者：本中心地籍測量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24日

發文字號：測籍字第1030600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 鈞部交下研擬「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涉及國有林班地辦理地籍分割疑義之具體意見一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部103年6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30182137號函辦理。
- 二、經查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前經本中心研擬計畫陳報 鈞部核定自87年度起開始辦理迄至98年度全部辦理完成，各期計畫作業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1期3年計畫(87年度至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辦理範圍為國有林班地未與已登記土地毗鄰之地區(約100萬公頃)，其測量方法如下：
 - 1、利用已完成之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
 - 2、範圍內已登記土地，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重新地籍整理(採數值法)，實地測量成果併同數化成果於土地總登記公告時一併辦理公告。
 - (二)第2期修正計畫(93年度至98年度)辦理範圍為國有林班

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之地區(約52萬公頃)，其測量方法如下：

- 1、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同第1期3年計畫，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已完成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因純由數化轉換而得之地籍資料，且全為公有地，故未辦理實地測量及地籍調查作業。
- 2、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部分：93及94年度，以重新地籍整理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地籍調查及測量，其測量成果併同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之土地總登記公告時一併辦理公告；95至98年度更改為不辦理重新地籍整理，其與林班地毗鄰土地經界線，依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林務局數化資料作為地籍圖經界線辦理，並未辦理實地測量及地籍調查。
- 3、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93及94年度，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因實地協助測定界址類似土地鑑界複丈及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作為地籍圖經界線，故未辦理地籍調查；95至98年度更改為依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林務局數化資料作為地籍圖經界線辦理，並未辦理實地測量及地籍調查。

三、有關上開各期計畫內容及執行作業過程有涉及國有林班地後續辦理分割複丈之研議，綜合說明如下：

- (一)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內林務局已放租土地，因面積廣大，須使用大量人力、經費及時間辦理，為期本計畫迅速完成，不另依承租使用範圍辦理測量登記。爾後承租人如

有需要，得會同林務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申請複丈分割，或由林務局另訂專案計畫辦理，除計畫可順利進行，且將承租範圍之施測改由雙方當事人會同申請，可解決承租人疑慮，又複丈費由承租人與主管機關共同負擔，可符合受益付費原則，並可有效解決在短期內需付出大量人力及經費之問題。

- (二) 國有林班地與毗鄰已登記土地，實地不辦理協助測定界址，依計畫辦竣測量登記後，因毗鄰界址疑義需實地辦理土地複丈作業，建議由林務局及相關地政事務所依相關規定處理後續事宜。
- (三) 與國有林班地毗鄰之已登記土地，係以實測數值或數化成果接合國有林班地林務局數化資料作為地籍圖經界線，不至實地協助測定界址，爾後如有人民申請毗鄰國有林班地之土地複丈則應依原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辦理複丈。
- (四) 國有林班地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者，係利用已登記土地之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作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林務局數化資料作為地籍圖辦理土地登記，雖可避免地籍圖重疊情事，惟因該已登記之圖籍資料如未經清理測量，其後續地籍管理仍需藉助土地複丈或地籍整理程序予以釐正經界線。
- (五) 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後即納入地籍管理，為因應地政事務所辦理後續複丈作業之需，宜訂定相關規定。
- (六) 本中心前於98年11月4日召開「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98年度計畫」工作會報，分別就國有林班地已採實地測量地區，毗鄰已登記土地地區及以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地區之後續土地複丈作業方式提案討論，經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人員共同研商後作成結論，

詳如附件會議紀錄。

四、綜上，有關旨揭地籍分割疑義，研擬本中心具體意見如下，敬請卓參：

- (一) 國有林班地於第1期3年計畫及93、94年度計畫中，其範圍內已登記土地及林班地毗鄰已登記土地，已採實地測量作業地區者，以原辦理之控制測量成果辦理後續土地複丈作業。
- (二) 毗鄰已登記土地之國有林班地，其後續之土地複丈作業，以已登記土地經界線作為辦理複丈之依據。
- (三) 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之圖籍係架構於TWD67及TWD97系統，為後續土地辦理複丈作業之迫切需求，屬於實地面積廣大或毗鄰已登記土地無可靠界址點可供參考地區，建議採用GPS、RTK或e-GPS等精度較高之衛星定位測量方式辦理控制測量作業，經以坐標轉換為與國有林班地或已登記土地地籍圖相同坐標系統後，據以辦理土地複丈工作；惟數化轉繪成果與實地測量轉換坐標兩者間難免會有系統誤差，倘後續辦理重新地籍整理時，發現實地分割位置圖地有不符情形時，建議管理機關林務局應參考實地使用位置辦理重新地籍整理。另依上述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之土地，應於土地複丈調查表內敘明本案測量方法，如後續發生有上述圖地不符情形，應以後續重新地籍整理測量成果為準，藉以釐整地籍。
- (四) 各機關於國有林班內辦理之土地複丈作業，實地布設之控制測量成果應予保存，以供該地區辦理後續相關複丈作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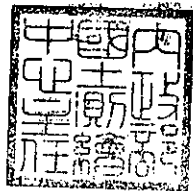
五、檢陳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1期3年計畫及第2期修正計畫部分內容及本中心98年11月4日召開「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98年度計畫」工作會

報會議紀錄等資料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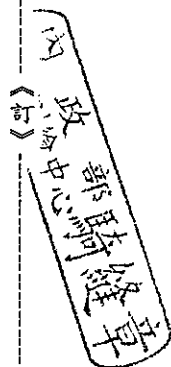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中心地籍測量課

主任 劉正倫



《裝》



《線》